

與談：論現代國家之數位主權 —以德國與歐盟之立法措施為例

●陳俐甫／台灣教授協會副會長、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博士

數位主權是極新的理念，這篇論文透過德國與歐盟的三個法律：《數位市場法》、《數位服務法》與《不正競爭防止法》的立法與規範情形，將先進國家德國與歐盟的經驗詳細介紹給台灣的政策立法者與學者參考，值得肯定。尤其作者具有政策與法律之專業，又留學德國，長期從事數位政策與法規的實際工作，更使本文具有可讀性。

自主權國家的國際政治時代起，十九世紀以來德國就是國家學研究的重鎮。當時提出的國家的三要件：土地、人民與主權，目前仍是政治學與國際法上主要的分析條件。電腦與網路革命以來，高度的資通訊科技發展，造成全球數位匯流的時代來臨，國家學也出現了新的領域。人民不再限於看得到的實體，網民存在國內外。土地也不限於實際的空間，網路串接無遠弗屆，鄰國不限於國境線旁的那幾個國家，領土、領空、領海以外，透過資訊主機與網路建設，賽博空間（Cyberspace）也成為現代國家虛擬的領土。主權的存在也會發生改變，數位主權的觀念就是新的轉變。

今日的法律與政策所關切的，正如同1960年代國際法出現《太空法》的挑戰一樣，太空不再是領空的觀念可以直接比擬，美俄展開太空競賽之後，各國前仆後繼，太空成為全新的國際法領域。數位主權正是現代國家必須思考的新課題。

本論文考量大型數位平台可能造成的市場壟斷與對人權的侵害，未來國內或國際社會可能因數位霸權不受節制而產生問題。其實1910年代，與列寧（Vladimir Lenin）同時期的德國社會主義學者考茨基（Karl J. Kautsky）就曾經點出金融資本主義將是帝國主義的最後形式，他不同意列寧提出帝國主義會引起列強之戰爭，反而強調產業資本最後將化為金融資本，變成超越民族國家的跨國性存在，反而壓制了主權國家，取代國際戰爭。

當下的網路與數位產業都以高度資本密集特性的產業，其跨國性的巨大財富與知識專利比百年前的金融資本滲透力更加強大，更容易造成考茨基預測的結果來臨。跨國金融資本的管理問題也和網路資本的管理有許多類似的部分。金融帝國主義帶來了歐美先進國家的資產階級擴張，資通訊帝國主義其實也差不了多少。



過去三十年間，很多學者以為網路的普及與近用性，加上貧者與富者在網路時代也都只是一個代碼而已，他們相信會有效促成網路民主，民族國家將被逐漸放棄，資通訊社會的烏托邦就要來臨。

但事實證明，因為頻譜、IP的稀有性，超高速網路的昂貴成本等特性，使得資產階級中的資產階級才足以投身巨大資通訊產業。誰控制了網路平台，誰就掌握了快速製造財富的工具，越來越少人能挑戰這些寡占的資源，甚至一般國家也無能與之對抗。歐盟與德國的立法考量，正是面臨跨國資通訊霸權強力滲透各民族國家，尤其是針對以美國企業為主的資通訊霸權與中共政府扶持的官方資通訊新興勢力之挑戰而產生的數位主權的觀念。這也可以說是十六世紀以來荷蘭重商主義、法國重農主義與強調自由開放的英美資本主義對抗的再次展現。國民經濟（含區域經濟）的優先價值，重新被提出在國際經濟體系的思考中，這也是對上個世紀末全球化運動的一種反思：資通訊科技加速了經濟全球化，也使經濟全球化可能造成的弊病提早被認知。

台灣作為資通訊高度發展國家，相應的問題遲早也會在台灣發生（事實上應該已經出現了）。跨國大型平台對我國資通訊環境的支配，懷有惡意的大型企業與具有敵意的政府（如中國）是否會透過這些數位科技快速且深入的滲透進來，侵犯國家主權，造成政府與國民的損害，影響國家未來發展。我們可以透過相關的法律設計來早期規避這些風險，德國與歐盟的經驗值得我們模仿與借鏡，這篇論文指出了可行的方向。

而這篇論文尚未處理到，卻值得吾人更加擔憂的是：台灣人民對於追求科技的進步或增補法律缺漏有很高的危機意識，也有極快的行動力。但對於哲學、思想、文化等價值課題，卻毫不重視。政治精英與一般民眾普遍欠缺價值思辨的文化。我們對資本主義意識形態、跨國企業的價值觀等，不似歐陸國家人民懷有警戒之心。我們對於高科技事物與跨國企業普遍存在崇拜心理。

是故，台灣人民是否能找到自己的國家認同與形成自己的價值體系，然後基於這些前提去縝密且前瞻性的制定政策和立法，如此才真正能捍衛我們的數位主權。欠缺國民經濟與傳統主權觀念的台灣人民，即便立了法恐怕也只是繼續鞏固台灣成為歐美巨大資通訊產業殖民地，然後對於中國具敵意的資訊滲透，一樣無能為力。

真正妥適的數位主權立法，需要真正擁有國家主權與國民經濟的素養的菁英來推動。政府在推動數位化國家時，也應同時投入資源來提升國人關於國家主權與國際法的素養。◆